

证券代码：000070

证券简称：特发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8-11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董事会第六届三十九次会议、监事会第六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1、2017年0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制定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05月28日起施行。

2、2017年0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自2017年06月12日起施行。

3、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要求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、政府补助等相关会计处理，以及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将按照财政部发布上述文件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此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，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修订后的准则，其中，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上年调整：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：41,450.00 元，“营业外支出”减少：65,354.15 元。“资产处置收益”减少：23,904.15 元。本年调整：“营业外支出”减少：14,573.10 元，“资产处置收益”：减少 14,573.10 元。

3、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在该项目中反映；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“营业外收支”。对公司 2017 年 01 月 0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该准则施行之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将原列示“营业外收入”的政府补助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重分类致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比较数

据不调整。营业外收入减少：25,272,601.12 元，其他收益增加：25,272,601.12 元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第六届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监事会第六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